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11,500.00	2023-09-21	2023-12-21	1.50%	43.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6,000.00	2023-11-23	2023-12-25	2.45%	12.89

注:根据国债逆回购计息规则,2023年11月30日购买1天期的国债逆回购,实际计息天数为3天,即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
上述产品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0%-2.88%	否	0.31

注:根据国债逆回购计息规则,2023年11月30日购买1天期的国债逆回购,实际计息天数为3天,即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
上述产品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0%-2.88%	否	0.31

注:根据国债逆回购计息规则,2023年11月30日购买1天期的国债逆回购,实际计息天数为3天,即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
上述产品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2,000.00	2023-09-15	2023-12-15	1.50%	是	7.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2,000.00	2023-09-15	2023-12-15	1.50%	是	7.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的通知,获悉郭浩先生全部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浩	是	6,475,200	100.00%	0.81%	2021/03/09	2023/12/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75,200	100.00%	0.81%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郭浩	2,868,221.4	29.54%	107,600,000	45.43%	13.42%	已质押股份数量:107,600,000 未质押股份数量:2,868,221.4	未质押股份数量:2,868,221.4 未质押股份比例:0.00%
韩凌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已质押股份数量:56,000,000 未质押股份数量:14,550,740	未质押股份数量:14,550,740 未质押股份比例:20.62%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郭朝	101,400	0.01%	-	-	-	-	-
合计	31,979,554	39.16%	163,600,000	52.11%	20.41%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王洪先生和江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洪先生和江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授权王洪先生(以下简称“王洪”)接替江虹女士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安徽洋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顺光电”)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芯电”)与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洋顺光电、安徽洋顺光电增资后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详细请见202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光合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7日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安徽洋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顺光电”)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芯电”)与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洋顺光电、安徽洋顺光电增资后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详细请见202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光合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7日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安徽洋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顺光电”)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芯电”)与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洋顺光电、安徽洋顺光电增资后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详细请见202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光合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7日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注:根据国债逆回购计息规则,2023年11月30日购买1天期的国债逆回购,实际计息天数为3天,即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
上述产品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0%-2.88%	否	0.31

注:根据国债逆回购计息规则,2023年11月30日购买1天期的国债逆回购,实际计息天数为3天,即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
上述产品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2,000.00	2023-09-15	2023-12-15	1.50%	是	7.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	2,000.00	2023-09-15	2023-12-15	1.50%	是	7.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的通知,获悉郭浩先生全部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浩	是	6,475,200	100.00%	0.81%	2021/03/09	2023/12/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75,200	100.00%	0.81%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郭浩	2,868,221.4	29.54%	107,600,000	45.43%	13.42%	已质押股份数量:107,600,000 未质押股份数量:2,868,221.4	未质押股份数量:2,868,221.4 未质押股份比例:0.00%
韩凌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已质押股份数量:56,000,000 未质押股份数量:14,550,740	未质押股份数量:14,550,740 未质押股份比例:20.62%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郭朝	101,400	0.01%	-	-	-	-	-
合计	31,979,554	39.16%	163,600,000	52.11%	20.41%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王洪先生和江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洪先生和江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授权王洪先生(以下简称“王洪”)接替江虹女士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安徽洋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顺光电”)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芯电”)与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洋顺光电、安徽洋顺光电增资后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详细请见202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光合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7日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安徽洋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顺光电”)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芯电”)与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洋顺光电、安徽洋顺光电增资后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详细请见202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光合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7日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安徽洋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顺光电”)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芯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芯电”)与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洋顺光电、安徽洋顺光电增资后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详细请见2023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光合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7日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1